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1〕48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度 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西艺术学院：

为切实提高我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技能，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度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音乐、美术各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市农村小学在岗音乐、美术教师（专、兼职均可，各市培训名额见附件1）。本次培训班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基础班学员为从未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的教师，高级班学员为此前已参加过全区农村小学艺术教师培训班并顺利结业的教师。

### 二、培训内容

音乐教师培训内容：音乐分析与歌曲创作、中国音乐简史及欣赏、小学艺术教育的德育功能、新音乐课程标准解读、小学歌唱教练与教学、舞蹈基础、吹奏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基础、民族音乐教学设计、校园小歌舞等。

美术教师培训内容：造型基础、中国古代美术简史、小学艺术教育的德育功能、非遗文化美术创意、水彩基本技法、传统书画艺术鉴赏、素描基础、儿童简笔画、陶艺基础、小学美术新课

程标准解读等。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1年7月18日至28日。

报到时间：7月18日18:00前。

报到地点：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21号，0773—6796206、6796195）。

培训地点：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21号）。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艺术学院承办。本次培训所需经费从我厅划拨至广西艺术学院的2021年校园足球、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学校卫生及国防教育专项经费中按照自治区培训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列支，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差旅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分并颁发结业证书。

（三）请参训学员准备本人近期小2寸证件照1张；参加音乐教师培训班的学员自备舞蹈训练服一套（含舞蹈鞋，方便开展舞蹈课训练的服装亦可），有条件的参训学员可准备1-2首家乡民歌，也可自带便携民族乐器。

（四）在培训期间，请参训学员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接受体温测量。

(五)请各市教育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并于2021年7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表报至广西艺术学院联系人邮箱(word文档和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文档各一份)。

(六)联系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黄萍,0771—5815228。

广西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于毅荣,15978159514,  
电子邮箱:356535901@qq.com。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名额分配表

市	音乐教师培训名额		美术教师培训名额	
	基础班	高级班	基础班	高级班
南宁市	4	4	4	4
柳州市	3	4	3	4
桂林市	4	4	4	4
梧州市	3	4	3	4
北海市	3	3	3	3
防城港市	3	3	3	3
钦州市	4	3	4	3
贵港市	4	4	4	4
玉林市	4	3	4	3
百色市	4	4	4	4
贺州市	3	4	3	4
河池市	4	3	4	3
来宾市	3	3	3	3
崇左市	4	4	4	4
合计	50	50	50	50

附件 2

# 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参加培训班次 (如：音乐基础班、音乐高级班、 美术基础班、美术高级班)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